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68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德

郭真霓

被告 王國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